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农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第二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發揮廣泛民主的重要形式。

第三條 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在憲法的範圍內實行分工合作、互相配合、互相制衡。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各民族的平等團結和互助合作是國家民族政策的基礎。

